

复旦大学 数学科学学院

推免硕士生、直博生推荐、遴选补充规定

(2010 年 10 月)

- 一、本补充规定依据复旦大学当年的《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生和直接攻博生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制定。
- 二、获得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以下简称：数学学院）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其学业情况应完全符合学校《实施办法》中相关规定的要求。数学学院特别强调，推免到本校的学生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应严格达到 2.8 及 2.8 以上，并且在当年 10 月之前所修之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均须及格（可包含个别课程重修、补考及格）。
- 三、根据学校《实施办法》的具体规定和精神，对于与上述第二款中某些条件略有差距的本院学生，若其已表现出突出的学术、科研能力，并在得到至少 3 名本校相关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后，数学学院亦可考虑接收其推免申请。
- 四、为做好数学学院推免生推荐、遴选工作，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负责学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和各系系主任组成。工作小组以招揽优秀学生，切实提升数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培养质量为工作总原则，小组成员在认真完成各自职责时，须通力合作。
- 五、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副院长等负责接收每年 9 月学院学生的推免生申请，审查申请推免学生的被推荐基本资格，向工作小组建议、确定并公布“向本院和外院校推荐的学生名单”；分管副院长还须负责与校教务处的联络、协调工作。
- 六、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各系系主任等负责协调分配各个专业方向的推免名额，协调分配向外院校的推免名额，组织遴选来自本校、外院校的被推荐

学生，确定、上报推免生名单；分管副院长还须负责与校研究生院的联络、协调工作。

七、分管学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等负责对于被推荐学生以及最终推免生进行政治审查，同时负责学院人才工程、支教等人选的确和推荐工作；分管副书记还须负责与校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的联络、协调工作。

八、工作小组须审定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副院长建议的“向本院和外院校推荐的学生名单”，需要时审定个别符合第三款情况的学生的被推荐资格。推荐、遴选的工作进程和最终推免生名单亦须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备案。在开展推荐、遴选工作的过程中，若出现个别不决事项和原则制定问题，工作小组须提请数学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或数学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九、学院每年暑期组织的本科生夏令营活动是研究生招生的基本环节，亦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因此，学院鼓励本院的学生积极参加夏令营活动。夏令营活动的选拔工作由活动组委会组织开展。凡是通过夏令营选拔的本院学生，将获得研究生预录取资格（但非最终推免资格）。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各个系主任等工作小组成员将根据当年夏令营本院学生的预录取人数和当年9月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数决定是否继续招收本院推免生。若继续招收推免生，则工作小组在当年9至10月间接收学生推免申请，并开展前款所列的推荐、遴选工作。在夏令营活动中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亦须在当年9月向工作小组提出推免申请；依据第五、七、八款，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等工作小组成员将审定其是否具备基本的推免资格，不符合本补充规定所列条件的，则取消其预录取资格，不予推荐。

十、凡是最终获得推免资格的数学学院学生，不可擅自放弃该资格。在推免生正式入学前，数学学院原则上不会为擅自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制作出国留学、就业工作所需的学业成绩、专业排名等证明材料。

十一、本补充规定自制定通过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数学学院。